

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国资委〔2024〕8号

长宁区国资委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是长宁区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启动之年。长宁国资国企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十二届市委四次全会、十一届区委七次全会精神 and 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着力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长宁奋力打造“四力四城”、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作出国资国企更大贡献。重点做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落地见效，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一）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对接中央、上海市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相关文件，制定长宁区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

行动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明确改革深化提升任务目标和具体工作举措，细化任务分工，建立工作组织推进机制，对工作进展成效进行跟踪督查。

（二）调整优化国资国企布局。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国有资本布局，推进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推动国有资本向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及优势产业领域集聚、向主业企业集中。

（三）完成国资国企改革重点调研课题。根据区委部署，在区政协牵头下，研究提出国资国企改革及区属国有企业赋能区域发展的对策建议，形成国有企业在招商引资、产业提升、科技创新、城市更新、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具体举措，推进调研课题成果转化落地。

（四）强化主责主业管理。加强主责主业动态管理，推动各企业（集团）制定主业目录，进一步明确核心业务。推动区管企业（集团）围绕做强做优做专主业发展，拓展一批主业重点项目，打造一批国企品牌。

（五）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鼓励国有企业积极拓展基金投资业务，更好服务区域产业集聚、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工作。启动组建国资基金，探索打造高质量孵化器。围绕区域数字化转型战略，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积极打造智慧物业、智慧园区、智慧菜场、智慧养老院等。

（六）加大“两非”“两资”处置力度。加大非主业、非优

势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力度，推进各区管企业摸清底数，形成“两非”“两资”清单、参股企业清单等，分析存在的难点问题，并形成近期、中期、远期考虑。指导各区管企业制定参股企业管理办法，完成参股企业产权登记。探索推进吊销未注销企业的清退路径。

（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动态优化国资国企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工作清单，发挥党委（党组）前置研究的把关作用。结合《公司法》修订，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运营机制，推进章程指引修改和监事会改革。在区管国企探索试点引入外部董事。

二、强化价值创造，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八）推进国有经济指标稳步提升。围绕稳固基本盘、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国有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努力实现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归母净利润增速达到5%左右。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净资产收益率、从业人员利润额、营业现金比率等指标稳步提升。全面完成区管企业（集团）法定代表人三年任期考核目标和年度考核目标。

（九）持续推进国有企业降本增效。推动区管企业集团从严控制各类费用开支规模，集团年内营业成本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增长。落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业绩上，薪酬上”的工效挂钩机制。

三、服务区域稳增长，着力提高招商引资实效

（十）完成招商引资任务。鼓励各区管企业（集团）进一步体现国企担当，提升国企招商引资能级，确保全面完成国资系统招商引资各项指标。发挥国企优势，积极推动一批重大优质项目落地，全面完成当年引进重点项目贡献 2.71 亿元，力争完成当年引进重点项目贡献 4.81 亿元（含临空公司 1.68 亿元）。进一步加大载体招商力度，推动重点载体税收落地率、单位面积产税提升。调整提升国企考核中关于招商引资税收比重及考核分值。

（十一）提高招商引资实效。强化国有招商平台功能，加强载体资源整合，打造懂产业、通政策、会招商、能服务的国资国企招商队伍，做优企业服务，建立服务企业与投资促进联动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国资国企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贡献度。

四、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全力服务城区环境品质提升

（十二）落实城市更新重大战略。落实城市更新“四个一批”工作要求，推动区管企业统筹区内外资源，按要求做好对区内外土地资源的排摸、跟踪和评估工作。积极推进武夷路 200 号更新改造，配合支持长宁打造“上海硅巷”科创街区。持续提升商办楼品质和功能。

（十三）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对接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长宁片区建设，推动区管企业按时保质推进虹桥上城、虹桥人才公寓、晶耀虹桥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现有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与销售。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推动各区管企业（集

团)积极承建区重大项目和承办区重大活动。

(十四)提升城市运营服务保障水平。围绕服务城区环境品质提升,推动区管企业积极承担区域市政道路养护、绿化养护等任务,持续落实架空线入地。全面落实好“两旧一村”改造、精品小区建设、加装电梯等民心工程。进一步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小区垃圾分类、社区养老、社区商业等民生服务。

五、提升监管效能,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十五)强化企业财务规范化管理。启动电子会计凭证规范化管理。推动区管企业集团开展二级公司或业务板块的功能定位和分类核算。推动区管企业集团强化对担保、借款、动迁款等重大事项的统一管理。

(十六)强化不动产管理。修订区国资委不动产租赁管理制度,并指导区管企业修订集团不动产租赁实施细则。加强对低价和转租等不规范情形的日常监督。推动区管企业开展账外、系统外房屋资产的排摸,实现“全资产入库”。

(十七)强化企业内控和风险管理。推动区管企业集团构建常态化风险自查工作机制,形成集团风险清单。推动区管企业集团完善企业内控制度,完成企业内审管理制度修订。推动区管企业集团开展重点风险点的专项自查,形成处理预案。强化内审监督,结合企业特点,推动区管企业集团开展工程招投标、工资总额、职工福利费等专项内部审计。

(十八)强化投资监管。修订出台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

督管理办法，并指导区管企业制定投资管理细则。推进分层分类备案管理，推动区管企业落实投资管理主体责任，完善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开展事后绩效评价，强化集团公司对下属企业的投资管理。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联动监管。

六、履行责任担当，营造良好稳定发展环境

（十九）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国有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深入做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碳中和碳达峰、国防动员、健康企业创建、平安建设等各项工作，并指导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二十）积极维护安全稳定。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各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标准化建设，切实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考核力度。启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各领域专项整治和联合督导检查，做好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等。优化信访工作机制，保障重要节点信访稳定。

七、突出政治引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二十一）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统筹推动国资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等，组织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营造浓厚学习氛围。落实国有企业各级党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第一议题”制度，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

（二十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干部人才培训培养工作，健全完善“招、育、选、用”工作机制，加强对人才队伍培养的系统谋划和建设。统筹整合国资系统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方式，组织策划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入党开展对象、党员轮训、国资青马班等各类培训。配合组织部门落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配备工作。

（二十三）提升基层党建整体水平。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编撰更新《国资系统基层党建工作实务手册》。推动各级党组织按期换届，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全面深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推动“凝聚力工程”创新发展在国资系统的阵地化、品牌化建设，持续深化国企党建品牌建设。组织开展国资系统第五届职工群众性文体活动等各类群团活动。

（二十四）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完善“四责协同”机制，持续深入推进国资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进党风廉政教育宣传工作，强化“清廉国企”廉洁文化品牌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探索全面从严治党监督体系纳入现代公司治理体系的新路径、新模式，充分发挥专职纪检干部的监督执纪作用。加大重点监管领域、重大项目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情况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力度。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